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暨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93年04月14日建教合作小組會議通過
93年10月08日建教合作小組會議通過
97年10月29日建教合作小組會議修訂
98年03月05日建教合作小組會議修訂
99年07月27日新光醫院及臺北醫學大學會議通過
104年01月30日建教合作小組會議修訂
107年06月27日新光醫院及臺北醫學大學會議通過
110年06月11日新光醫院及臺北醫學大學會議通過
113年02月26日新光醫院及臺北醫學大學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提昇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及本校之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暨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執行方式

- 一、個別型及整合型研究計畫（包括整合型之子計畫）需由新光醫院及本校共同提出。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由研究人員協商擔任。
- 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每年計畫申請案總件數不得超過二件，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以核定一件為限。

第三條 專題研究計畫類型

- 一、個別型計畫：由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依研究專長研提之。
- 二、整合型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依雙方規劃推動之任務導向重點研究項目組成研究團隊，研提整合型計畫。本項計畫之研提方式，應包含總計畫及三至五件之子計畫，方得正式提出計畫申請。

第四條 申請人之資格

-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計畫）或總計畫主持人、各子計畫主持人（整合型計畫）及共同主持人需為新光醫院之專任醫師、醫事人員或研究人員及本校專任教師。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一)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未辦理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者。

(二)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後二年內未有合著之 SCI 論文發表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款。

- 一、研究人事費：含臨時工資等，以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為核定依據。
- 二、耗材費：含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與藥品費、問卷調查費。
- 三、其它費用：其它事務性費用如電腦耗材費、郵電費、印刷影印費、資料檢索費、國內差旅費、論文發表費等，但以每件計畫核定經費總額之 15% 為上限。
- 四、管理費：各計畫核定總金額之百分之五。

第六條 申請期限

依研究發展處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第七條 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於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依公告連結）登錄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計畫書。
-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研究計畫）或總計畫主持人、各子計畫主持人（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個人資料表及研究積分。
- 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第八條 審查

一、審查方式：

(一)個別型計畫.

由新光醫院及本校研議分送相關領域二位專家審查，必要時得送第三位專家審查。

(二)整合型計畫

各子計畫審查由新光醫院及本校研議分送相關領域三位專家審查。

二、審查重點：

(一)個別型計畫

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二)整合型計畫

除個別型計畫之審查重點外，並包括整合之必要性、人力配合度、資源之整合與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等。每一子計畫經審查小組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推薦方得通過，每一整合型計畫需有三個子計畫方得成立。

第九條 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第七個月內繳交期中報告，及期滿後二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辦理經費結案，其執行成果作為日後申請審議參考。

第十條 研究計畫完成後成果發表之作者排名規範如下：

- 一、 研究計畫經費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由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以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之方式發表，則須繳交二篇論文方符合規定，惟論文 Impact Factor ≥ 5 ，得以一篇論文做為一件計畫的研究成果。
- 二、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參與人員，依對研究論文的實質貢獻與程度，列名論文作者並據以合理排序。

第十一條 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人，則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經執行機構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第十二條 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原則歸屬計畫主持人之執行機構所有，其申請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計畫主持人之執行機構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雙方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或臺北醫學大學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及臺北醫學大學雙方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